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20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》的 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资本”）根据其外部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运转情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决定终止继续实施增持渤海租赁股份计划，符合其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《关于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三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庄起善、赵慧军、马春华

2020年2月20日